

收文編號：1060006761

議案編號：1060606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6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辦理劇場藝術界指標性獎項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630157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四、第 1 項(二十)」有關本部對於「辦理劇場藝術界指標性獎項」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**立法院審議本部主管106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需辦理事項之主決議之(二十)，請文化部就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：**

**我國現行對於文化藝術的國家級獎項，音樂類有流行音樂類金曲獎、傳統暨藝術音樂類金曲獎、金音創作獎；電影類有金馬獎、金穗獎；電視廣播類有電視金鐘獎、廣播金鐘獎、金視獎；出版類有金鼎獎、金漫獎；另還有針對於個人貢獻頒發之國家文藝獎，惟對於劇場、舞蹈等卻無相關指標性獎項，是以可見政府對於劇場藝術相關工作者之冷落，有鑑於此，文化部應就劇場藝術界設立指標性獎項，進行相關評估與討論。**

為了解藝文界對於辦理表演藝術指標性獎項之看法，本部業邀集學者專家辦理諮詢會議，會議中委員大多贊成辦理表演藝術指標性獎項，並建議未來研議，應先就下列項目審慎評估：

- (一)應審慎研議該獎項主要之獎勵對象(如是否含括幕後從業人員等)、獎勵範圍(如含括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類項或僅先設單一類項)及獎勵目的(如為帶動產業發展或建立藝文界交流平台等)。
- (二)應建立獎項權威性，否則失去辦理之必要性。
- (三)建議該獎項由民間來辦理較為妥適。
- (四)因應表演藝術類別多元，應建構完善及公允之評選機制，以免造成爭議，失去美意。

本部為嚴謹研析上述所列議題，將納入會議中專家學者所提意見，再與相關單位進一步深度諮詢研析，並視研析情形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諮詢會議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